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国家安全坚强保障

——写在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十周年之际

□新华社记者 刘奕湛 熊丰 冯家顺

“要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新特点新趋势，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2014年4月15日，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

十年来，在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引下，我国在国际局势急剧变化中牢牢掌握了发展和安全主动权。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平安中国建设迈向更高水平，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了坚强安全保障。

总体国家安全观——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翻开党的二十大报告，“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要求格外醒目，这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首次对国家安全进行专章部署。

“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和社会稳定。”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各类风险挑战前所未有。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证人民安居乐业，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

察势者智，驭势者赢。敏锐洞察国家安全形势发展变化新特点新趋势，深入总结国家安全工作历史经验，总体国家安全观这一科学理论体系应运而生。

以“总体”突出关键，强调大安全理念，坚持系统观念——

进入新时代，我国国家安全的内涵

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

涵盖政治、军事、国土、经济、金融、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等诸多领域，而且将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动态调整；加强科学统筹，着力解决国家安全工作中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强调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总体国家安全观彰显深刻的系统观念，体现大格局、全局观、整体观。

以“十个坚持”明确核心要义，明晰方向路径，用以指导实践——

2020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做好国家安全工作举行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十个坚持”的重要要求。

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十个坚持”，对总体国家安全观进行系统性集成和提炼，是对国家安全工作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拓展、升华。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提出，在我们党历史上第一次形成了系统完整的国家安全理论，标志着我们党对国家安全基本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根本保证。

为更好适应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第一次设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主席，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党的十九大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写入党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进一步阐述总体国家安全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统筹发展和安全纳入“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

在总体国家安全观引领下，维护国家安全工作贯穿至党和国家工作各方

面全过程。

从提出网络安全观，倡导尊重网络主权、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到强调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再到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推动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平合理的方向发展……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总体国家安全观随着国家实践的深入推进而丰富发展，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越走越宽广。

续写“两大奇迹”——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通过！”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粮食安全保障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对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应急、节约各环节作出系统规定，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法治根基。

仓廪实，天下安。保障粮食安全，既是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的安全所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团结奋斗，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统筹发展和安全，要坚持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以法治之力夯实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根基。

国家安全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反外国制裁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香港国安法、出口管制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国家情报法、密码法……十年来，一系列维护国家安全

所急的法律制定修改。逐步完善的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体系，为新时代推进国家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统筹发展和安全，要运用发展成果夯实安全基础，实现更高层次、更高质量的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推动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前提都是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没有安全和稳定，一切都无从谈起。”

秉要执本，常勤精进。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须臾不可放松。

我国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加大油气、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加快构建大国储备体系，加强重点储备设施建设；提高网络、数据等安全保障能力；加快芯片研发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支撑国民经济循环畅通；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完善国家安全力量布局，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

乘轴持钧，以一持万。把安全贯穿到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方面。

我国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维护寄递物流、平台经济等新领域安全稳定，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发展和安全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备豫不虞，为国常道。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打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近年来，受多重因素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调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成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的重要任务。

推出3500亿元保交楼专项借款，设立2000亿元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设立1000亿元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合理优化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要求，稳妥降低存量首套房贷利率……一套金融“组合拳”果断发力，取得积极效果。

妥善应对经济领域可能出现的重大

风险，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加快科技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海外利益保护，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近年来，我国坚持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对各种风险见之于未萌、化之于未发，坚决防范各类风险失控蔓延，坚决防范系统性风险。

安全和发展，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书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夯实群众安居乐业国家长治久安根基

国家安全，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2016年4月14日，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动员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夯实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进校园、进工厂、进社区，举行宣讲会、举办警示教育展览、发放宣传手册、讲解国家安全知识……国家安全等部门立足自身职能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国家安全知识贴近百姓生活，让国家安全意识植根群众心中。

2023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夕，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知识竞赛决赛现场，气氛热烈。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是怎么来的？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有哪些？”一问一答中，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种子，在孩子们心田生根发芽。

从中小学、课堂内外国家安全教育扎实开展；到企事业单位，国家安全观念不断得到强化；再到街道乡村，国

家安全法治知识全面普及……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共筑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固防线。

经过综合施策、持续努力，全民国家安全意识不断提升，各领域安全的人民防线进一步巩固，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发挥了独特重要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教授李卫海表示，全社会正逐步形成人人参与、人人支持、人人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汇聚起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国家安全依靠人民，国家安全人人共享。

深入开展“清朗”“护苗”“净网”等系列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网上各类违法和不良信息；严厉打击非法买卖个人信息、侵犯公民隐私、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我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如期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目标；中国成为世界上空气质量改善最快的国家；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我国生态环境安全防线进一步筑牢。

命案发案率最低、刑事犯罪率最低、枪爆案件最少……十年来，社会大局保持长期稳定，我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安全感的国家之一。

中国式现代化前景光明，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催人奋进。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安全道路，不断开创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消博会：国货之光展风采

4月13日，观众在消博会现场观看景德镇瓷器。

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于4月13日至4月18日在海南省举行。本届消博会重点打造的国货特色潮品展区覆盖6、7、8号馆，展出各地国货潮品、老字号及“中国智造”品牌，涵盖衣食住行、娱乐等多个领域。除国货特色潮品展区外，其他展馆也展出众多国货精品，尽显国货风采。

新华社记者 郭程 摄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在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国家安全机关14日公布5起典型案例，呼吁全社会提高国家安全意识，共筑反间谍的钢铁长城。

境外企业窃取我稀土领域国家秘密

2017年，境外某有色金属公司上海子公司员工叶某某与国内某稀土公司副总经理在某商业合作中结识，叶某某所供职公司的外籍员工指使其以提供金钱报酬为诱饵，向成某索要稀土收储明细、指令性计划等信息。成某在明知相关内容严禁对外提供的情况下，为谋取私利，将工作中掌握的我国稀土收储品类、数量、价格等发送给叶某某，并收取大量报酬。经国家保密部门鉴定，成某向境外提供的内容涉及7项机密级国家秘密。

2023年3月，国家安全机关破获该案，对涉案人员叶某某、成某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同年11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以境外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受贿罪对叶某某和成某作出判决。

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窃取我种稻及制种技术

近年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持续加大对我国粮食领域渗透力度，大肆窃取我核心科研情报。针对这一情况，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审查涉案人员近百名，查处重点涉案企业11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国家安全机关查明，国内某农业科技原总经理朱某某，以“合作制种”名义，先后向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在国内设立的一家公司违规出售5种亲本稻种，获得超出正常售价的回报。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朱某某还创办了另一家农业科技子公司，向境外大量出售我优质亲本稻种。

2024年1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境外非法提供情报罪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此外，国家安全机关还依法对其余17名涉案对象给予行政处罚，并对涉案企业深挖彻查，有效消除我粮食领域重大安全隐患。

境外间谍机构非法搜集我气象数据

2023年以来，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气象、保密部门在全国范围依法开展涉外气象探测专项治理，调查境外气象设备代理商10余家，检查涉外气象站点3000余个，发现数百个非法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实时向境外传输气象数据，广泛分布在全国20多个省份，对我国家安全造成风险隐患。

这些非法涉外气象探测站点，有的探测项目受境外政府直接资助，部分观测点设立在军事单位、军工企业等敏感场所周边，进行海拔核准和GPS定位；有的布设在我主要粮食产区，关联分析我农作物生长和粮食产量；有的甚至长时间、高频次、多点实时传输至外国官方气象机构，服务于外国国土安全和气象监测。相关设备体积小、便于安装、不易发现，能自动采集并实时网络传输。

相关涉外气象探测活动违反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数据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国家安全机关联合气象、保密部门，依法对相关非法活动进行查处，及时阻断气象数据出境的违法行为。

某高校学生出于猎奇落入陷阱

近年来，境外反华敌对势力利用互联网等渠道对境内人员开展意识形态“攻心战”，歪曲炒作境内热点事件，攻击诋毁我政治制度。极少数青年学生受到煽动蛊惑，不慎落入陷阱，成为境外反华敌对势力的“棋子”。

日前，国家安全机关成功侦破了一起境外反华政党拉拢某高校学生参与活动的典型案例，有力打击了境外反华势力的渗透策反活动，及时消除了风险隐患。国家安全机关在工作中掌握到，国内某高校学生宋某出于猎奇心理，通过网络报名，接收境外某组织核心成员向其发送的有关指令。宋某还长期浏览境外反华网站，并为相关网站提供涉华负面影像素材。

2023年7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宋某进行行政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相关规定，予以宋某警告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批评教育，宋某对自己的行为表达了诚恳悔过，承诺今后不再从事类似活动。

境外驻华机构雇员阻碍国家安全机关执法，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将被追究法律责任。近日，国家安全机关对某境外驻华机构中方雇员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进行了行政处罚。

某境外驻华机构中方雇员符某在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询问期间，拒绝前往指定地点接受询问，向无关人员散布被国家安全机关约谈情况，串联境外人员干预国家安全机关执法，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国家安全机关于警通报法记录其阻碍国家安全机关执法的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相关规定，依法给予其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国家安全机关公布五起典型案例

中改院报告：

我国服务型消费有巨大增长潜力

新华社海口4月14日电（记者 吴茂辉 王存福）14日，在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开展期间，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举办2024中国消费发展论坛，并发布《释放服务型消费的巨大潜能——2024年中国消费研究报告》。报告称，我国服务型消费呈现较快增长态势，未来仍有巨大增长潜力和升级空间。

报告称，我国消费结构在修复中形成升级态势，服务型消费比重回升。2023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82.5%，

比2013年提升32.3个百分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其中，线下消费、接触式消费较快反弹，服务型消费比重止跌回升；城乡、区域服务型消费差距有所缩小；淄博烧烤、“尔滨”冰雪旅游等特色服务型消费爆款接连涌现。

报告认为，未来我国服务型消费仍有巨大升级空间和增长潜力，包括人口老龄化带来养老服务需求，“以旧换新”带来服务型消费增量，数字经济催生服务型消费新业态、户籍人口城镇化催生服务型消费潜力

等。初步预测，到2030年，我国城乡居民服务型消费支出水平占消费支出水平的比重，有望从2023年的45%提升到50%以上。

为充分释放服务型消费潜力，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认为，重点要以结构性改革破解消费结构升级面临的结构性矛盾。他建议，以数字消费牵引服务型消费新业态发展，加大服务型消费新供给；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扩大高质量的服务供给；发挥好政府作用，着力优化服务型消费软硬件环境等。